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
(併職場及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)
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提供無性別歧視及免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友善學習及工作環境,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,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0條第2項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34條、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13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,訂定本防治規定。

二、本防治規定適用於本校學籍內學生(含中輟學生)及在職之所有教職員工(含校長、代理代課教師、約聘行政人力、短期支援人力等)相互間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
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生,本校應依本防治規定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
三、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,係指有下列行為者:

(一)性侵害: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(二)性騷擾:指性平法第2條第4項、性工法第12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騷擾之行為。

(三)性霸凌:指性平法第2條第5項所稱性霸凌之行為。

四、責任歸屬

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研擬本防治規定,並建立相關資源協調及整合機制,負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。為建置本校處理性平法、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,事涉工作職場性騷擾、性別歧視及場所性騷擾事件,得委託本校性平會分別依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。

五、校園安全規劃

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。

(一)為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,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:

1.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,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
2.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,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。

(二)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,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、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,公告前述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,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。

(三)於校園明顯處張貼布置禁止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警語。

六、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規定注意事項

(一)提昇教職員工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知能